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第二次招考

一、依據：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正取 2 名，籃球 2 名(男女兼收)，備取若干名，如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籃球專長者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止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均採通訊報名，將報名表(附件一)電腦打字寄至體育組長 E-mail

承辦人：廖健為組長；E-mail：thpe@lkjh.tyc.edu.tw

電話：03-4562137 分機 312

七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起至三時止。

八、甄試地點：龍岡國中活動中心或室外運動場。

九、考試當日報到需帶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由本校列印出需本人簽名

(二)繳驗戶口名簿(正本或影本皆可)。

(三)繳驗比賽成績證明(正本或影本皆可加分用，如無則免)。

(四)免繳報名費。

(五)簽立健康聲明切結書-附件二。

(六)簽立配合訓練切結書-附件五。

十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
項目	術科測驗(佔總分 100%)	運動績優證明(另加分)
晴天室外 考試項目	1. 運球上籃(35%) 2. 罰球投籃(35%) 3. 立定跳遠(30%)	1. 全國級每項加 10 分 (全國前八名) 2. 全市級每項加 6 分 (全市前八名) 3. 鄉鎮市級每項加 3 分 (鄉鎮市前八名)
雨天備案	1. 罰球投籃(50%) 2. 仰臥起坐(25%) 3. 立定跳遠(25%)	
如遇雨同 時學校當 天為疫苗 接種站	1. 敏捷側併步(30%) 2. 仰臥起坐(30%) 3. 立定跳遠(40%)	

十一、 放榜：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於本校網頁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

<http://www.lkjh.tyc.edu.tw/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前，憑複查申請書-附件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持**報到切結書-附件四**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（二）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簡章領取：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lkjh.tyc.edu.tw/> 下載。